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

地址：新竹縣關西鎮北山里深坑子3-1號

電話：(03)5878575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7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8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9~10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1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2~13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22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2~3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 性之主要來源	35~3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6~67	六~二八
(七) 關係人交易	67~69	二九
(八) 質抵押之資產	-	-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 諾	69	三十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 訊	70~71	三一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1	三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1	三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71~72	三二
(十四) 部門資訊	-	-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81~96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因提列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金額涉及管理階層對於信用分類及回收性之主觀判斷，因是將其列入關鍵查核事項。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五、九及十一。

本會計師評估應收帳款減損提列之會計政策，並著重於應收帳款餘額之集體及個別評估，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執行應收帳款集體評估備抵呆帳之提列政策、評估並測試客戶信用風險之分類、測試應收帳款帳齡期間，檢視應收帳款期後沖銷情形，以測試帳款之可回收性。
2. 對於已逾期或有收回疑慮之個別應收帳款，透過以往收款經驗及與管理階層討論及取得相關佐證資料，以評估其收回可能性。

存貨減損評估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十及十一。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以傳動器零組件及粉末冶金製造之營運模式，存貨之價值受到供需市場之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而可能導致存貨跌價及滯銷，以致發生跌價及呆滯之損失。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會計政策，係每季依據存貨庫齡資料提列呆滯損失，管理階層依據存貨進貨及銷售情形，評估每項產品之預計淨變現價值而提列跌價損失，因該估計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是將其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評估存貨評價會計政策與國際會計準則（IAS 2）一致，採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存貨價值，並評估管理階層對其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之合理性。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資產負債表日測試存貨跌價及呆滯明細及庫齡資料並核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
2. 以抽樣方式選樣，核對原料進貨價格或存貨之銷售價格，並核算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時，提列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 瞭解存貨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或毀損存貨之相關控制。

其他事項

列入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中，民國 105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及其子公司及民國 104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及其轉投資公司 DaiichiKasei Co., Ltd.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民國 105 年度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及其子公司及民國 104 年度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及其轉投資公司 DaiichiKasei Co., Ltd.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對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及其子公司及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對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及其轉投資公司 DaiichiKasei Co., Ltd.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365,953 仟元及 43,931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18%及 2%；民國 105 年度對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及其子公司及民國 104 年度對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及其轉投資公司 DaiichiKasei Co., Ltd.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64,330 仟元及(4,317)仟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 72%及(2)%。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錦 章



陳錦章

會計師 蔡 美 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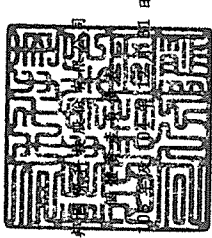


蔡美貞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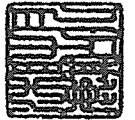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四、十四及二八)	\$ 270,000	13	\$ 239,972	12
115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六及二八)	\$ 165,992	8	\$ 226,075	1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四、十四及二八)	89,909	4	99,884	5
1160	應收票據 (附註四、九及二八)	-	-	32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四、十六及二八)	95,677	5	125,464	6
1170	應收票據-關係人 (附註四、九、二及二九)	2,274	-	3,674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十六、二八及二九)	129,898	6	142,595	7
118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九及二八)	152	-	541	-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二八及二九)	50,251	3	38,260	2
120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九及二、二八及二九)	370,170	19	402,862	1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433	-	2,668	-
121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九)	1,624	-	1,983	-	2311	預收貨款 (附註二九)	25,581	1	33,910	2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	13,006	1	17,417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	83,617	4	83,617	4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三)	59,182	3	65,239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七及二九)	3,898	-	2,81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三)	4,911	-	9,687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65,647	32	769,181	38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4	-	1,113	-						
		617,385	31	728,623	35						
1510	非流動資產					2530	非流動負債				
15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7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十五及二八)	81,770	4	-	-
1550	一非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八)					26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36,262	2	41,046	2
16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八及二八)					264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一八)	7,066	-	7,874	1
184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十一、二四及二五)	20,963	1	25,963	1	25XX	存入保證金	6	-	6	-
19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二)	1,117,683	55	1,067,001	52		非流動負債總計	125,104	6	48,926	3
192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一)	215,983	11	188,180	9	2XXX	負債總計	790,751	38	818,107	41
1950	預付設備款	17,480	1	18,029	1						
19XX	存出保證金	15,459	1	40,380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45	-	1,153	-	3110	股本	664,670	32	664,670	32
		1,388,913	69	1,340,757	65	3200	資本公積	431,132	21	431,132	21
1XXX	資產總計	\$ 2,006,298	100	\$ 2,069,380	10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1,832	2	41,832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259	1	14,25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90,657	4	90,657	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46,748	7	182,474	9
						3400	其他權益	(54,359)	(3)	353	-
						3XXX	權益總計	1,278,629	62	1,278,629	62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006,298	100	\$ 2,006,29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3月22日並核報告)



董事長：胡湘麒



經理人：胡湘麒



會計主管：江碩彦

捷邦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及二九)	\$ 1,549,884	100	\$ 1,618,931	100
5110	銷貨成本 (附註二十及二九)	(1,451,610)	(94)	(1,547,421)	(96)
5900	營業毛利	98,274	6	71,510	4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附註二十)	(10,626)	(1)	(15,586)	(1)
6200	管理費用 (附註二十)	(53,128)	(3)	(66,202)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附註二十)	(15,601)	(1)	(17,806)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9,355)	(5)	(99,594)	(6)
6900	營業淨利 (淨損)	18,919	1	(28,084)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十)				
7010	其他收入	223	-	19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532)	-	59,118	4
7050	財務成本	(6,215)	-	(5,557)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份額 (附註十一)	79,780	5	153,386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70,256	5	207,146	13
7900	稅前淨利	89,175	6	179,062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一)	(19,330)	(1)	(34,554)	(2)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69,845	5	144,508	9
8200	本年度淨利	69,845	5	144,508	9

(接次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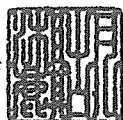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10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九)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十 八)	(\$ 4,637)	-	(\$ 28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66,639)	(5)	(23,683)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 (損 失)	598	-	(86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一)	<u>11,329</u>	<u>1</u>	<u>4,026</u>	<u>-</u>
		(<u>54,712</u>)	(<u>4</u>)	(<u>20,521</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59,349</u>)	(<u>4</u>)	(<u>20,807</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0,496</u>	<u>1</u>	<u>\$ 123,701</u>	<u>8</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u>\$ 1.05</u>		<u>\$ 2.21</u>	
9850	稀 釋	<u>\$ 1.02</u>		<u>\$ 2.1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胡湘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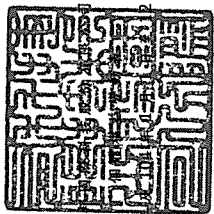


經理人：胡湘麒



會計主管：江碩彥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4年1月1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損益之兌換差額	其他構構備供出售資產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AI	\$ 51,867	\$ 518,670	\$ 309,610	\$ 25,211	\$ 14,259	\$ 26,125	\$ 433	\$ 20,441	\$ 914,749	\$ -	\$ -
B1	-	-	-	2,579	-	(2,579)	-	-	-	-	-
B5	-	-	-	-	-	(23,403)	-	-	-	-	(23,403)
C15	-	-	(10,030)	-	-	-	-	-	-	-	(10,030)
C17	-	-	(2,578)	-	-	-	-	-	-	-	(2,578)
D1	-	-	-	-	-	144,508	-	-	-	-	144,508
D3	-	-	-	-	-	(286)	(864)	-	-	-	(20,807)
D5	-	-	-	-	-	144,222	(864)	-	-	-	123,701
M5	-	-	-	-	-	(3,382)	-	-	-	-	(3,382)
N1	-	-	1,439	-	-	-	-	-	-	-	1,439
E1	15,000	150,000	135,000	-	-	-	-	-	-	-	285,000
T1	-	-	(793)	-	-	-	-	-	-	-	(793)
L1	-	-	-	-	-	-	-	(6,074)	-	-	(6,074)
L3	(400)	(4,000)	(1,516)	-	-	(558)	-	-	6,074	-	-
Z1	66,467	664,670	431,132	27,790	14,259	140,425	784	(431)	-	-	1,278,629
B1	-	-	-	14,042	-	(14,042)	-	-	-	-	-
B5	-	-	-	-	-	(99,701)	-	-	-	-	(99,701)
D1	-	-	-	-	-	69,845	-	-	-	-	69,845
D3	-	-	-	-	-	(4,637)	598	-	-	-	(59,349)
D5	-	-	-	-	-	65,208	598	-	-	-	10,496
M5	-	-	-	-	-	(1,233)	-	-	-	-	(1,233)
Z1	66,467	664,670	431,132	41,832	14,259	90,657	167	(54,826)	-	-	1,188,19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信譽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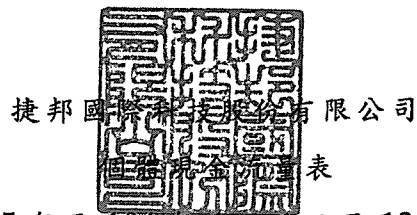
董事長：胡湘



經理人：胡湘

會計主管：江碩彥





捷邦國際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9,175	\$ 179,062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7,200	34,668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費用	(952)	2,15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利益）	51	(1,488)
A20900	財務成本	6,215	5,557
A21200	利息收入	(136)	(127)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439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79,780)	(153,38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35	2,585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	(13,634)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	13,890
A23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000	-
A29900	廉價利益	-	(25,700)
A23700	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減損損失	2,049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458	2,670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4,591	9,696
A24200	贖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	92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432	(3,706)
A31150	應收帳款	35,964	9,66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413	(5,554)
A31200	存 貨	3,599	(18,917)
A31230	預付款項	5,196	1,62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39	(1,033)
A32150	應付帳款	41,476	17,194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1,991)	30,030
A32210	預收款項	8,329	(18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87)	(1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5)	(8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54,821	87,32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368)	(2,11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33)	(7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0,020</u>	<u>85,139</u>

（接次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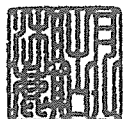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42,042)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49,197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52,000)	(267,07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950)	(21,24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50	44,96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7,537)	(45,22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36	127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8,001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92)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5,192)	(281,29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55,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0,028)	-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9,975	20,006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81,100)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99,701)	(33,433)
C04600	現金增資	-	285,000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	(6,074)
C09900	支付股份發行成本	-	(79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19,754)	238,60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157)	(3,226)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60,083)	39,22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6,075	186,85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5,992	\$ 226,0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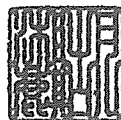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胡湘麒



經理人：胡湘麒



會計主管：江碩彥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於 65 年 12 月設立。本公司主要經營項目包括軸受及軸承等冶金製品、汽機車及機械等零組件、磁性材料、電子零組件及精密陶磁等之研究開發、加工、製造及內外銷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0 年 1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底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分別為 21.03% 及 21.03%。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為能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106年適用之IFRSs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2或第3等

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2.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本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由於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件屬市價條件、非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將有不同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預計將影響 106 年以後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前述修正將適用於收購日於 106 年以後之企業合併交易。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本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

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106年追溯適用IFRS 8之修正時，將增加彙總基準判斷之說明。

106年追溯適用IFRS 13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5.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6.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5之修正「IFRS 15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IFRS 12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

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5.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 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 IFRIC 22 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並無會計處理差異。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倘於重評估後，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仍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公允價值之總數，則該差額為廉價購買利益，並立即認列為損益。

對被收購者具有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清算時有權按比例享有被收購者淨資產之非控制權益，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其他非控制權益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當本公司於企業合併所移轉之對價包括因或有對價約定而產生之資產或負債時，或有對價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作為交換被收購者而支付移轉對價之一部分。或有對價公允價值之變動若屬衡量期間之調整，係追溯調整收購成本並相對調整商譽。衡量期間之調整係指於「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得超過一年）內因取得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額外資訊所產生之調整。

非屬衡量期間調整之或有對價公允價值變動，其後續處理將取決於或有對價之分類。分類為權益並列入資本公積－認股權之或有對價不得再衡量，且其後續交割係於權益內調整，並轉列資本公積－普通股發行溢價。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於後續資產負債表日依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或 IAS 37「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處理，並將相關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其他綜合損益。

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再衡量本公司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因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而於收購日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係按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其先前已持有權益之相同基礎認列。

(五)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結構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及現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

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所含轉換權組成部分，並非透過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之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交割之轉換權，故分類為衍生性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可轉換公司債之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係以公允價值衡量，非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之原始帳面金額則為分離嵌入式衍生工具後之餘額。於後續期間，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係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衍生性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相對公允價值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列入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本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1. 給與員工及其他提供類似勞務之人員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若屬有償發行，且約定員工離職時須退還價款者，應認列相關應付款。若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已領取之股

利，於宣告發放股利時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保留盈餘及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取得子公司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投資子公司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19	\$ 32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165,873</u>	<u>225,753</u>
	<u>\$165,992</u>	<u>\$226,075</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0.001%~0.13%	0.01%~0.13%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轉換選擇權（附註十五）	<u>\$ -</u>	<u>\$ 51</u>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 6,000	\$ 11,000
國外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u>14,963</u>	<u>14,963</u>
	<u>\$ 20,963</u>	<u>\$ 25,963</u>

本公司於 104 年 1 月投資新設公司—能率亞洲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6,000 仟元，每股取得成本 10 元，取得持股比例計 0.06%。本公司復於同年 6 月新增對傑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投資 5,000 仟元，每股取得成本 10 元，取得持股比例計 0.81%。

傑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 8 月底因營運困難停業，本公司經評估後，於 105 年度對所持有之傑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投資認列 5,000 仟元之減損損失。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關係人	\$ 2,274	\$ 3,674
因營業而發生—非關係人	<u>-</u>	<u>32</u>
	<u>\$ 2,274</u>	<u>\$ 3,706</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2,159	\$ 3,447
減：備抵呆帳	(<u>2,007</u>)	(<u>2,906</u>)
	<u>152</u>	<u>541</u>
應收帳款—關係人	370,170	402,915
減：備抵呆帳	<u>-</u>	(<u>53</u>)
	<u>370,170</u>	<u>402,862</u>
	<u>\$370,322</u>	<u>\$403,403</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營業稅	\$ 1,624	\$ 1,970
應收退稅款—營所稅	-	1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u>13,006</u>	<u>17,417</u>
	<u>\$ 14,630</u>	<u>\$ 19,400</u>

(一)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15 至 120 天，部分客戶則為貨到 7 天後。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特定天數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特定天數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	\$365,401	\$334,830
1至60天	6,893	68,900
61至90天	-	880
91至120天	-	353
121天以上	35	1,399
合計	<u>\$372,329</u>	<u>\$406,36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至60天	<u>\$ 4,921</u>	<u>\$ 68,57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	群組評估 減損	合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803	\$ 803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2,156	2,156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2,959	2,959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952)	(952)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007</u>	<u>\$ 2,007</u>

已個別減損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至60天	\$ 1,972	\$ 327
61至90天	-	880
91至120天	-	353
121天以上	35	1,399
合計	<u>\$ 2,007</u>	<u>\$ 2,959</u>

以上係以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十、存 貨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製成品	\$ 24,498	\$ 26,297
在製品	14,794	16,385
原物料	<u>19,890</u>	<u>22,557</u>
	<u>\$ 59,182</u>	<u>\$ 65,239</u>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451,610 仟元及 1,547,421 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458 仟元及 2,670 仟元。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預期超過 12 個月以後回收之存貨分別有 2,850 仟元及 1,593 仟元。

本公司未有將存貨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投資子公司	<u>\$ 1,117,683</u>	<u>\$ 1,067,001</u>

(一) 投資子公司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非上市（櫃）公司		
Phoenix Place Holdings Ltd.	\$ 721,261	\$ 743,702
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4,699	(10,589)
毅金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3,727	18,890
捷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43	-
Daiichi Kasei Holdings Co., Ltd.	<u>365,953</u>	<u>314,998</u>
	<u>\$ 1,117,683</u>	<u>\$ 1,067,001</u>

子 公 司 名 稱	<u>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Phoenix Place Holdings Ltd.	100%	100%
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附註二五）	100%	96%
毅金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捷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
Daiichi Kasei Holdings Co., Ltd.（附註二四）	51%	51%

Phoenix Place Holdings Ltd.係 90 年 9 月成立於英屬維京群島，主要從事投資業務，本公司陸續經由 Phoenix Place Holdings Ltd.轉投資大陸公司。本公司 104 年度對其增加投資 103,151 仟元（3,200 仟美元）。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 Phoenix Place Holdings Ltd.累計原始投資成本為 592,388 仟元（18,766 仟美元）。

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係 99 年 1 月成立於台灣，主要業務為工業用塑膠製品、鋁鑄、鎂鑄、電腦及其週邊設備及模具製造等。該被投資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於 103 年 12 月臨時股東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金額為 140,000 仟元，減資股數為 14,000 仟股，每仟股約減少 933 股，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3 年 12 月 29 日為減資基準日。另本公司於 103 年度對其增加投資 40,000 仟元及認列減損損失 2,898 仟元。上述減資及增資案業經經濟部於 104 年 1 月 8 日核准申報生效。另本公司於 105 年 8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由本公司向共同投資股東收購剩餘 4%之股權，收購金額為 1 元，收購股權為 200 仟股，因收購成本與收購股權淨值差異，故認列股權減損損失 2,049 仟元。本公司於 105 年 12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對其增加投資 50,000 仟元。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累計原始投資成本為 200,054 仟元。

毅金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係 101 年 6 月成立於台灣，主要經營項目包括軸受及軸承等冶金製品、汽機車及機械等零組件、磁性材料、電子零組件及精密陶磁等之研究開發、加工及內外銷業務。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毅金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累計原始投資成本為 10,000 仟元。

本公司於 103 年 7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新增對 Daiichi Kasei Holdings Co., Ltd.之股權投資 117,840 仟元，取得 20%之股權；本公司復於 104 年 2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再對該被投資公司股權投資 163,928 仟元，取得 31%之股權，共計持股 51%，並取得控制力。Daiichi Kasei Holdings Co., Ltd.主要經營項目為塑膠零件及產品之進出口、製造、及販售、汽車運送、保管及倉管業務、保險代理業務、不動產買賣、租賃及管理業務。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

公司對 Daiichi Kasei Holdings Co., Ltd. 累計原始投資成本為 281,768 仟元。

捷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 105 年 10 月成立於台灣，主要經營項目包括電子零件組、電腦及其週邊設備及內外銷業務。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捷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計原始投資成本為 2,000 仟元。

本公司收購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 Daiichi Kasei Holdings Co., Ltd. 之揭露，請參閱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八及二九。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註三二。

105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 Daiichi Kasei Holdings Co., Ltd. 及其子公司係經其他會計師查核外，其餘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104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 Daiichi Kasei Holdings Co., Ltd. 及其轉投資公司 Daiichi Kasei Co., Ltd. 係經其他會計師查核外，其餘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 計
<u>成 本</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0,576	\$ 3,140	\$ 32,987	\$ 28,514	\$ 40,099	\$ 385,316
增 添	13,405	-	1,452	975	5,409	21,241
處 分	(64,015)	-	(152)	-	-	(64,167)
重分類	12,425	-	167	-	3,320	15,912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42,391</u>	<u>\$ 3,140</u>	<u>\$ 34,454</u>	<u>\$ 29,489</u>	<u>\$ 48,828</u>	<u>\$ 358,302</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5,114	\$ 2,344	\$ 13,959	\$ 7,071	\$ 13,587	\$ 152,075
處 分	(16,469)	-	(152)	-	-	(16,621)
折舊費用	22,206	362	5,529	1,905	4,666	34,668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20,851</u>	<u>\$ 2,706</u>	<u>\$ 19,336</u>	<u>\$ 8,976</u>	<u>\$ 18,253</u>	<u>\$ 170,122</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21,540</u>	<u>\$ 434</u>	<u>\$ 15,118</u>	<u>\$ 20,513</u>	<u>\$ 30,575</u>	<u>\$ 188,180</u>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42,391	\$ 3,140	\$ 34,454	\$ 29,489	\$ 48,828	\$ 358,302
增 添	26,527	-	4,946	2,210	267	33,950
處 分	(1,120)	-	(20)	-	(1,650)	(2,790)
重分類	31,657	-	381	-	-	32,038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99,455</u>	<u>\$ 3,140</u>	<u>\$ 39,761</u>	<u>\$ 31,699</u>	<u>\$ 47,445</u>	<u>\$ 421,500</u>

(接次頁)

(承前頁)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年1月1日餘額	\$ 120,851	\$ 2,706	\$ 19,336	\$ 8,976	\$ 18,253	\$ 170,122
處分	(1,120)	-	(20)	-	(665)	(1,805)
折舊費用	<u>24,989</u>	<u>277</u>	<u>4,758</u>	<u>2,071</u>	<u>5,105</u>	<u>37,200</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44,720</u>	<u>\$ 2,983</u>	<u>\$ 24,074</u>	<u>\$ 11,047</u>	<u>\$ 22,693</u>	<u>\$ 205,517</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154,735</u>	<u>\$ 157</u>	<u>\$ 15,687</u>	<u>\$ 20,652</u>	<u>\$ 24,752</u>	<u>\$ 215,983</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機器設備	3至15年
運輸設備	5至6年
辦公設備	2至9年
租賃改良	3至20年
其他設備	1至15年

十三、其他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流動</u>		
預付款項—流動		
預付模具款	\$ 1,026	\$ 3,630
預付購料款	1,821	3,582
其他	<u>2,064</u>	<u>2,475</u>
	<u>\$ 4,911</u>	<u>\$ 9,687</u>
其他資產		
暫付款	<u>\$ 74</u>	<u>\$ 1,113</u>

十四、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239,972</u>	<u>\$270,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15%~1.20% 及 1.25%~1.35%。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100,000	\$ 9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116)	(91)
	<u>\$ 99,884</u>	<u>\$ 89,909</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5年12月31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金融股 份有限公司	\$ 30,000	(\$ 50)	\$ 29,950	1.20%	無	\$ -
大中票券金融股 份有限公司	30,000	(12)	29,988	1.18%	無	-
國際票券金融股 份有限公司	40,000	(54)	39,946	1.18%	無	-
	<u>\$ 100,000</u>	<u>(\$ 116)</u>	<u>\$ 99,884</u>			

104年12月31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金融股 份有限公司	\$ 30,000	(\$ 29)	\$ 29,971	1.24%	無	\$ -
大中票券金融股 份有限公司	30,000	(14)	29,986	1.26%	無	-
國際票券金融股 份有限公司	30,000	(48)	29,952	1.23%	無	-
	<u>\$ 90,000</u>	<u>(\$ 91)</u>	<u>\$ 89,909</u>			

十五、應付公司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83,617	\$ 81,770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83,617)	-
	<u>\$ -</u>	<u>\$ 81,770</u>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101年12月14日在台灣發行5仟單位、利率為0%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500,000仟元。

債權人得於 102 年 1 月 15 日至 106 年 12 月 4 日（除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依轉換價格向本公司請求將所持有之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或於發行滿 3 年之日（104 年 12 月 14 日），要求公司以債券面額買回。自發行滿 1 個月翌日（102 年 1 月 15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106 年 11 月 4 日）止，遇有捷邦國際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證券櫃檯買賣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之 30%（含）以上，本公司亦得按約定公式計算之價格將剩餘流通在外之債券全部贖回，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於債券到期日應按債券面額將剩餘流通在外之債券全部贖回。轉換價格自 105 年 10 月 20 日起調整為 27.16 元。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2.23%。

發行價款	\$500,00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賣回選擇權	(2,300)
權益組成部分	(44,779)
減除發行成本	(5,080)
以有效利率 2.23% 計算之利息	13,031
轉換為普通股	(293,235)
贖回公司債	(85,867)
104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81,770
以有效利率 2.23% 計算之利息	1,847
105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83,617</u>

十六、應付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因營業而發生－非關係人	\$125,464	\$ 95,677
因營業而發生－關係人	142,595	129,898
	<u>\$268,059</u>	<u>\$225,575</u>

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七、其他負債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3,271	\$ 15,268
應付員工酬勞／紅利及董 監酬勞	12,160	26,214
應付保險費	993	930
應付勞務費	8,264	3,142
應付退休金	636	569
其他（主係模具、運費及關 係人等）	<u>2,936</u>	<u>4,128</u>
	<u>\$ 38,260</u>	<u>\$ 50,251</u>
其他負債		
暫收款	\$ 964	\$ 3,285
代收款	<u>1,847</u>	<u>613</u>
	<u>\$ 2,811</u>	<u>\$ 3,898</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3,834	\$ 12,66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960)	(5,603)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7,874</u>	<u>\$ 7,066</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4年1月1日	\$ 10,871	(\$ 5,497)	\$ 5,374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32	-	132
利息費用(收入)	204	(106)	98
認列於損益	336	(106)	23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 包含於淨利息之 金額外)	-	(37)	(37)
精算損失—人口統 計假設變動	319	-	319
精算損失—財務假 設變動	513	-	513
精算損失—經驗調 整	986	-	98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818	(37)	1,781
雇主提撥	-	(319)	(319)
福利支付	(356)	356	-
104年12月31日	12,669	(5,603)	7,066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58	-	158
利息費用(收入)	190	(86)	104
認列於損益	348	(86)	26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損失(除 包含於淨利息之 金額外)	-	46	46
精算損失—人口統 計假設變動	1,033	-	1,033
精算損失—財務假 設變動	343	-	343
精算利益—經驗調 整	(559)	-	(55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817	46	863
雇主提撥	-	(314)	(314)
其他	-	(3)	(3)
105年12月31日	\$ 13,834	(\$ 5,960)	\$ 7,874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5%	1.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0%	2.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378)	(\$ 351)
減少 0.25%	\$ 394	\$ 365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382	\$ 356
減少 0.25%	(\$ 369)	(\$ 344)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312	\$ 312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07年	11.28年

福利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未折現之退休金福利支付到期分析		
不超過1年	\$ 763	\$ 136
1~5年	4,049	1,756
超過5年	<u>2,436</u>	<u>5,015</u>
	<u>\$ 7,248</u>	<u>\$ 6,907</u>

十九、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150,000</u>	<u>150,000</u>
額定股本	<u>\$ 1,500,000</u>	<u>\$ 1,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66,467</u>	<u>66,467</u>
已發行股本	<u>\$ 664,670</u>	<u>\$ 664,67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4,000 仟股。

為配合公司規劃及發展，本公司於 103 年 12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5,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以每股新台幣 19 元溢價發行。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同年 12 月 26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4 年 2 月 2 日為增資基準日。本公司因現金增資所產生之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為 1,439 仟元，股份發行成本為 793 仟元。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公司股本變動主要係因現金增資。

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5,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同年 5 月 19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 105 年 8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以每股暫訂新台幣 20 元溢價發行，共計 300,000 仟

元。本公司已於 105 年 10 月 19 日申請撤銷發行，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同年 10 月 27 日核准撤銷生效。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416,715	\$416,715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7,639	7,639
庫藏股票交易	4,684	4,684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處分資產增益	2,094	2,094
	<u>\$431,132</u>	<u>\$431,132</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十之(六)員工福利費用。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採平衡股利政策，其現金股利部分，原則上不低於當年度擬分配股利總額 10%，惟前述股利發放之條件、時機、金額及種類等，得基於因應景氣及產業變動之需求，並考量公司營運成長及資金需求情形，於適當時機調整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24 日及 104 年 6 月 25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4,042	\$ 2,579	\$ -	\$ -
現金股利	99,701	23,403	1.50	0.35

另本公司股東會於 104 年 6 月 25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 10,030 仟元發放現金。

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本公司董事會尚未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784	\$ 20,44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66,639)	(26,972)
相關所得稅	11,329	4,585
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		
重分類至損益	-	3,289
相關所得稅	-	(559)
年底餘額	<u>(\$ 54,526)</u>	<u>\$ 784</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431)	\$ 43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598	1,300
相關所得稅	-	(26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 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	(2,000)
相關所得稅	-	26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之份額	-	(164)
年底餘額	<u>\$ 167</u>	<u>(\$ 431)</u>

(五)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買回以註銷(仟股)
104年1月1日股數	-
本年度增加	400
本年度減少	(400)
104年12月31日股數	<u>-</u>
105年1月1日股數	<u>-</u>
105年12月31日股數	<u>-</u>

本公司於104年8月經董事會決議，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自104年8月4日至104年10月2日止，得自櫃檯市場買回本公司普通股2,500仟股，買回之價格區間為15.20元至29.50元之間，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上限：476,407仟元。截至104年10月2日止，總計購回庫藏股票400仟股。

本公司於104年10月16日經董事會決議將上述買回之庫藏股辦理減資，減資股數為4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計4,000仟元，減資基準日訂為104年10月16日。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租金收入	\$ 87	\$ 72
利息收入	136	127
	<u>\$ 223</u>	<u>\$ 199</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635)	(\$ 2,58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	13,634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損失	-	(13,890)
廉價利益	-	25,700
淨外幣兌換(損益)利益	(7,502)	20,83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利益	(51)	1,48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000)	-
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減損損失	(2,049)	-
其他—模具收入	5,461	4,261
其他—樣品收入	105	1,354
其他	6,139	8,326
	<u>(\$ 3,532)</u>	<u>\$ 59,118</u>

(三)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4,368	\$ 2,114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1,847	3,443
	<u>\$ 6,215</u>	<u>\$ 5,557</u>

(四)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	<u>\$ 5,000</u>	<u>\$ -</u>

(五) 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37,200</u>	<u>\$ 34,668</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3,274	\$ 19,305
營業費用	13,926	15,363
	<u>\$ 37,200</u>	<u>\$ 34,668</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2,386	\$ 2,135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十八)	<u>262</u>	<u>230</u>
	2,648	2,365
其他員工福利	<u>79,951</u>	<u>92,956</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82,599</u>	<u>\$ 95,32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9,604	\$ 40,942
營業費用	<u>32,995</u>	<u>54,379</u>
	<u>\$ 82,599</u>	<u>\$ 95,321</u>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8%，不高於 15% 及不高於 6%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於 106 年 3 月 22 日及 105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酬勞	8%	8.5%
董監酬勞	4%	4.3%

金額

	105年度			104年度		
	現	金	股	現	金	股
員工酬勞	\$ 8,107	\$ -	-	\$ 17,476	\$ -	-
董監酬勞	4,053	-	-	8,738	-	-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5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2,321	\$ -
董監事酬勞	928	-

104 年 6 月 25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以及個體財務報告認列金額如下：

	103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2,321	\$ 928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1,656	828

上述差異調整為 104 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	\$ 433
未分配盈餘加徵	2,668	-
以前年度之調整	-	(30)
	2,668	403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6,662	34,15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9,330</u>	<u>\$ 34,554</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89,175</u>	<u>\$179,062</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15,160	\$ 30,441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41	5,950
國內轉投資收益免稅	(490)	-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	433
未分配盈餘加徵	2,668	-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460	2,196
未認列之兌換利益	(609)	(2,075)
未認列之處分採用權益法之		
投資損失	-	(2,36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u>	<u>(3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9,330</u>	<u>\$ 34,554</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u>\$ 11,329</u>	<u>\$ 4,026</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u>	<u>\$ 13</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2,668</u>	<u>\$ 433</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 損失	\$ 1,422	\$ 417	\$ -	\$ 1,839
未實際提撥退休 金	1,162	(9)	-	1,153
按權益法認列之 投資損失	-	3,659	-	3,659
未實現處分採用 權益法之投資 淨損失	2,361	-	-	2,361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減損損失	-	850	-	850
其 他	405	1,013	-	1,418
	5,350	5,930	-	11,280
虧損扣抵	12,679	(6,479)	-	6,200
	<u>\$ 18,029</u>	<u>(\$ 549)</u>	<u>\$ -</u>	<u>\$ 17,480</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兌 換差額	\$ 2,209	(\$ 609)	\$ -	\$ 1,600
按權益法認列之 投資損益	3,081	-	(11,329)	(8,248)
廉價利益	26,342	16,732	-	43,074
其 他	4,369	-	-	4,369
	261	(10)	-	251
	<u>\$ 36,262</u>	<u>\$ 16,113</u>	<u>(\$ 11,329)</u>	<u>\$ 41,046</u>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 損失	\$ 968	\$ 454	\$ -	\$ 1,422
未實際提撥退休 金	1,177	(15)	-	1,162
按權益法認列之 投資損失	5,969	(5,969)	-	-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未實現處分採用 權益法之投資				
淨損失	\$ -	\$ 2,361	\$ -	\$ 2,361
其 他	832	(427)	-	405
	8,946	(3,596)	-	5,350
虧損扣抵	14,345	(1,666)	-	12,679
	<u>\$ 23,291</u>	<u>(\$ 5,262)</u>	<u>\$ -</u>	<u>\$ 18,02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4,284	(\$ 2,075)	\$ -	\$ 2,209
按權益法認列之				
投資利益	-	26,342	-	26,342
廉價利益	-	4,369	-	4,369
國外營運機構兌				
換差額	7,107	-	(4,026)	3,081
其 他	8	253	-	261
	<u>\$ 11,399</u>	<u>\$ 28,889</u>	<u>(\$ 4,026)</u>	<u>\$ 36,262</u>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未扣抵稅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u>\$ 6,200</u>	113 年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	<u>\$ 90,657</u>	<u>\$140,425</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5,698</u>	<u>\$ 38,560</u>
	<u>105年度(預計)</u>	<u>104年度(實際)</u>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 率	20.48%	20.48%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3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盈餘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1.05</u>	<u>\$ 2.21</u>
稀釋每股盈餘	<u>\$ 1.02</u>	<u>\$ 2.13</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5年度	104年度
本年度淨利	<u>\$ 69,845</u>	<u>\$144,508</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69,845	\$144,50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u>1,533</u>	<u>2,858</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71,378</u>	<u>\$147,366</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66,467	65,41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3,141	2,923
員工酬勞	<u>497</u>	<u>771</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70,105</u>	<u>69,107</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股東會於102年6月17日決議有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預計發行2,000仟股，並授權董事會於發行日決定發行價格。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 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仍可參與配股配息，惟必要時配股配息一併交付信託。
3. 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期間，得參與股利及股息分配，惟應受公司相關領取方式之規範限制；另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依相關法規辦理，惟若本股份以信託保管方式辦理時，應依信託保管適用規定執行。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實際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四、取得投資子公司－取得控制

	主要營運活動	收 購 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移 轉 對 價 (現 金)
Daiichi Kasei Holdings Co., Ltd.	塑膠零件及產品	103年7月1日	20	\$ 117,840
	之進出口、製	104年3月31日	31	163,928
	造、及販售、 汽車運送、保 管及倉管業 務、保險代理 業務、不動產 買賣、租賃及 管理業務		51	\$ 281,768

本公司收購 Daiichi Kasei Holdings Co., Ltd.係為擴充本公司塑膠製品之營運，進而提高競爭優勢及擴大營運規模。取得 Daiichi Kasei Holdings Co., Ltd.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八。

二五、部分取得或處分投資子公司－不影響控制

本公司於 104 年 1 月 8 日未依持股比率認購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股數，致持股比例由 80%上升至 96%。

本公司於 105 年 8 月 15 日取得其對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4%之持股，致持股比例由 96%上升至 100%。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請參閱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九。

二六、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重要營業租賃情形如下：

出租人	承租面積	承租標的	租賃期間	租金決定及付租方式
應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706.74 坪	新竹縣關西鎮北山里 深坑子 3 之 1 號	97.06.01~ 117.05.31	自 97.6~100.5 每 3.6.9.12 月支付一季租金 750 仟元，100.6~102.5 一季租金 900 仟元，102.6~107.5 一季租金 1,050 仟元，107.6~112.5 一季租金 1,200 仟元，112.6~117.5 一季租金 1,500 仟元。

本公司於 97 年 5 月遷廠至新竹縣關西鎮深坑子，向應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其廠房及土地，依租賃契約及補充條款約定，除雙方另有協議外，自 100 年 6 月至 117 年 5 月之租期中，如逐次調漲之租金與市場上一般租金差異達 10% 以上時，雙方得隨時提出租金調整之要求，如雙方無法達成租金調整之合意或另為書面增補協議時，視為雙方同意該年度後終止合約，本公司不得要求任何賠償。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4,200	\$ 4,200
1 至 5 年	18,950	13,550
超過 5 年	36,800	46,400
	<u>\$ 59,950</u>	<u>\$ 64,150</u>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係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使資本有效之運用，並確保各公司順利營運，本公司整體策略於 105 年度並無變化。

本公司之資本結構係由淨負債及權益所組成，毋需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外，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83,617	\$ 83,617	\$ 81,770	\$ 81,770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5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 -	\$ 6,000	\$ 6,000
國外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14,963	14,963
	<u>\$ -</u>	<u>\$ -</u>	<u>\$ 20,963</u>	<u>\$ 20,963</u>

104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u>\$ -</u>	<u>\$ 51</u>	<u>\$ -</u>	<u>\$ 51</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 -	\$ 11,000	\$ 11,000
國外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14,963	14,963
	<u>\$ -</u>	<u>\$ -</u>	<u>\$ 25,963</u>	<u>\$ 25,963</u>

105及104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5 年度

金 融 資 產	備 供 出 售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年初餘額	\$ 25,963
認列於損益 (減損損失)	
— 已實現	(5,000)
年底餘額	<u>\$ 20,963</u>

104 年度

金 融 資 產	備 供 出 售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年初餘額	\$ 14,963
購 買	<u>11,000</u>
年底餘額	<u>\$ 25,963</u>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及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係以二樹元可轉債評價模型，經考量無風險利率、評價日、本公司之股價、波動度、風險折現率及流動性風險估計公平價值。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未上市 (櫃) 權益投資係使用市場基礎法估算。以可類比標的之交易價格為依據，考量評價標的與可類比標的間之差異，以適當之乘數估算評價標的之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	\$ 51
放款及應收款 (註 1)	538,588	633,18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963	25,963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 2)	729,792	717,505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本公司之管理階層提出報告，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94% 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99% 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外幣流入與流出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一。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其他貨幣之影響 (註)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損 益	\$ 12,370	\$ 16,820	\$ 132	\$ 204

註：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歐元及港幣計價之交易。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	\$ -
— 金融負債	183,501	171,679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165,481	225,361
— 金融負債	239,972	270,00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302 仟元及 170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不高。

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366,514 仟元及 288,753 仟元。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5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個月 3 個月 1 年			年
			1 個月	3 個月	1 年	
無附息負債						
應付帳款	-	\$ -	\$ 268,059	\$ -	\$ -	-
其他應付款(註)	-	-	12,193	-	-	-
浮動利率工具	1.26	-	239,972	-	-	-
固定利率工具	1.66	29,989	69,895	83,617	-	-
		<u>\$ 29,989</u>	<u>\$ 590,119</u>	<u>\$ 83,617</u>	<u>\$ -</u>	-

104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個月 3 個月 1 年			年
			1 個月	3 個月	1 年	
無附息負債						
應付帳款	-	\$ -	\$ 225,575	\$ -	\$ -	-
其他應付款(註)	-	-	8,200	-	-	-
浮動利率工具	1.31	50,000	220,000	-	-	-
固定利率工具	1.49	59,923	29,986	-	81,770	-
		<u>\$ 109,923</u>	<u>\$ 483,761</u>	<u>\$ -</u>	<u>\$ 81,770</u>	-

註：上述其他應付款不包含應付薪資及獎金、應付退休金、應付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二九、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u>\$ 1,549,846</u>	<u>\$ 1,618,672</u>

本公司係透過 Best Achieve Industrial Ltd.及毅金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接單銷售予主要客戶，故銷售之價格係接單價格與一般銷貨價格相當。

(二) 進貨及加工費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進貨		
子公司	<u>\$ 1,220,952</u>	<u>\$ 1,346,416</u>
加工費		
子公司	<u>\$ 16,649</u>	<u>\$ 18,183</u>

本公司係透過 Cranmer Enterprises Ltd.委託東莞群勝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及東莞百事得電動工具有限公司加工產品，委託加工費用之計價，依據加工合約，以其實際加工成本作為支付基礎，由於本公司並無另行委託其他廠商加工，故其委託加工費用之計價，並無比較基礎。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淨額（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子公司	\$ 2,274	\$ 3,674
應收帳款	子公司	<u>370,170</u>	<u>402,862</u>
		<u>\$ 372,444</u>	<u>\$ 406,536</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收款期間為月結 30 至 90 天，與一般客戶相當。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5年無提列應收關係人款項呆帳費用，104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提列呆帳費用為53仟元。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公司	<u>\$142,595</u>	<u>\$129,898</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五)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公司	<u>\$ 13,006</u>	<u>\$ 17,417</u>

上述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係代購材料及代付貨款性質，均未計息，亦未取具擔保品。

(六)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公司	<u>\$ 135</u>	<u>\$ -</u>

(七) 預收貨款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公司	<u>\$ 33,910</u>	<u>\$ 25,527</u>

(八) 其他流動負債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公司	<u>\$ 849</u>	<u>\$ 3,171</u>

(九) 背書保證

為他人背書保證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公司		
保證金額	<u>\$325,127</u>	<u>\$320,232</u>
實際動支金額	<u>\$118,930</u>	<u>\$191,784</u>

(十) 其他關係人交易

營業租賃請參閱附註二六營業租賃協議項下向關係人應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土地與廠房之說明。

(十一)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u>\$ 15,801</u>	<u>\$ 2,32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重大承諾

1.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聯屬公司 Sinobridge Corporation 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及第一銀行申請融資背書保證額度分別為美金 1,600 仟元及美金 1,6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48,992 仟元及 48,992 仟元），本公司負有連帶保證責任。
2.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聯屬公司群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申請融資背書保證額度分別為美金 2,610 仟元及美金 2,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81,135 仟元及 61,240 仟元），本公司負有連帶保證責任。
3.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子公司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向日盛銀行等申請融資背書保證額度分別為 195,000 仟元及 210,000 仟元，本公司負有連帶保證責任。
4. 本公司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未完成之工程及設備採購合約總價分別為 24,840 仟元及 55,309 仟元，已支付金額分別為 13,798 仟元及 40,380 仟元，餘款分別為 11,042 仟元及 14,929 仟元尚未支付。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11,930	32.25	\$ 384,727
歐元	40	33.90	1,371
港幣	317	4.16	1,319
			<u>\$ 387,417</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元	500	29.93	<u>\$ 14,963</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4,258	32.25	\$ 137,322
港幣	14	4.11	56
			<u>\$ 137,378</u>

104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14,110	32.82	\$ 463,165
歐元	115	35.88	4,128
港幣	33	4.24	141
			<u>\$ 467,434</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元	500	29.93	<u>\$ 14,963</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3,862	32.82	\$ 126,772
港幣	44	4.24	187
			<u>\$ 126,959</u>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失）利益未實現如下：

外幣	105年度		104年度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元	32.25 (美元：新台幣)	(\$ 4,481)	32.82 (美元：新台幣)	(\$ 9,810)
歐元	33.90 (歐元：新台幣)	(125)	35.88 (歐元：新台幣)	120
港幣	4.16 (港幣：新台幣)	15	4.24 (港幣：新台幣)	(6)
		(\$ 4,591)		(\$ 9,696)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七)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公 司	保 書 名 稱	證 對 象	對 單 一 企 業 保 證 額 (註 1)	本 期 最 高 保 證 餘 額	期 末 保 證 餘 額	背 書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 財 產 擔 保 之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累 計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佔 最 近 一 期 報 表 淨 值 之 比 率	背 書 最 高 限 額 (註 2)	保 證 額 (註 2)	屬 母 子 公 司 保 證	屬 子 母 公 司 保 證	屬 對 背 書 保 證	屬 地 區 保 證	對 大 陸 背 書 證
0	捷邦國際科 技股份有 限公司	Sinobridge Corporation		本公司之孫 公司	\$ 475,276	\$ 48,992	\$ 48,992	\$ 3,310	\$ -	\$ -	4.12%	\$ 831,734	831,734	是	否	否	否	否
0	捷邦國際科 技股份有 限公司	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 司		本公司之 子 公 司	475,276	210,000	195,000	85,000	-	-	16.41%	831,734	831,734	是	否	否	否	否
0	捷邦國際科 技股份有 限公司	群勝科技(蘇州)有限 公司		本公司之曾 孫 公 司	475,276	81,135	81,135	30,620	-	-	6.83%	831,734	831,734	是	否	否	否	是

註 1：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捷邦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90% 之子公司以不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 40%，其餘不得超過背書保證公司當期淨值 30%。

註 2：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不得超過背書保證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 70%。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目	科目	期股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備註
						數	面	額	公	允	價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能率亞洲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Mobility Holdings, Ltd. 傑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無 無 無	備供出售 備供出售 備供出售 備供出售	售金 售金 售金 售金	—非流動 —非流動 —非流動 —非流動	600	\$ 6,000	6,000	-	\$ 6,000	-	
						13	-	-	-	-	-	
						113	14,963	14,963	-	14,963	-	
						500	-	-	-	-	-	

註：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及六。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132,934 仟元) 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形及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st Achieve Industrial Ltd.	為本公司 100% 投資之孫公司	銷	\$ 1,322,167	85	月結 90 天	與一般客戶相當	應收帳款 \$ 235,357	63
	Cranmer Enterprises Ltd.	為本公司 100% 投資之孫公司	進	1,220,890	96	月結 90 天	與一般客戶相當	應付帳款 137,148	51
	毅金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 100% 投資之子公司	銷	227,679	15	月結 90 天	與一般客戶相當	應收帳款 63,512	17
Cranmer Enterprises Ltd.	東莞百事得電動工具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	1,193,615	94	月結 90 天	與一般客戶相當	應付帳款 -	-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132,934 仟元) 以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	週轉率	逾期逾金	應收關係人款項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呆帳	列帳	備抵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ranmer Enterprises Ltd.	Best Achieve Industrial Ltd.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 100% 投資之孫公司 間接持有本公司 100% 之投資 公司	應收帳款 \$ 235,357 應收帳款 137,148	4.98 9.29	\$ - -	- -	\$ - -	- -	\$ - -	- -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美金仟元

附表五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稱所	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始期	投	資	金	年	額	期	末		持	有		注	
													數	比		被	被		率
					本	本	期	期	年	年	金	金	面	額	率	額	額	備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hoenix Place Holdings Ltd. 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台	轉投資業務 工業用塑膠製品、鋁鑄、鑄造、電腦及其週邊設備及模具製造等	\$ 592,388	\$ 592,388			18,766	100.00	\$ 721,261	\$ 34,093	\$ 34,093					34,093	
					(USD 187,766)	(USD 187,766)			10,000	100.00	(21,524)	(21,524)							
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銳金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台	台	軸承及軸承零件、汽機車及機械零件、精密材料、電子零件及陶瓷磁等之研究開發、加工及內外銷業務	10,000	10,000			1,000	100.00	13,727	2,838	2,838					2,838	
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	日	日	塑膠零件及產品之進出口、製造、及販售、汽車運送、保管及倉庫業務、保險代理業務、不動產買賣、租賃及管理業務	281,768	281,768			23	51.00	365,953	126,136	126,136					64,330	
捷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捷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	台	電子零件製造業、電腦及週邊設備製造業、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及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務	2,000	-			200	100.00	2,043	43	43					43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hoenix Place Holdings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英屬維京群島	貿易業務	25,802	25,802			493	100.00	1,212	42	42					42	
					(USD 746)	(USD 746)			5,950	100.00	201,129	3,531	3,531						
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Cranmer Enterprise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英屬維京群島	貿易業務	190,953	190,953			9,050	100.00	349,667	4,568	4,568					4,568	
					(USD 5,950)	(USD 5,950)			2,650	100.00	159,312	26,160	26,160						
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Best Select Industrial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業務	280,411	280,411			350	100.00	9,620	202	202					202	
					(USD 9,050)	(USD 9,050)			700	50.00	10,553	1,354	1,354						
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Precise Plus Group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英屬維京群島	貿易業務	83,972	83,972			573	100.00	743,742	126,692	126,692					126,692	
					(USD 2,650)	(USD 2,650)													
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Sinobridge Corporation	陸 摩 亞	陸 摩 亞	貿易業務	11,316	11,316													
					(USD 350)	(USD 350)													
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捷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	台	金屬製品製造及買賣業務	7,119	7,119													
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	日	日	塑膠零件及產品之進出口、製造、販售、汽車運送、保管及倉庫業務、保險代理業務、不動產買賣、租賃及管理業務	345,981	345,981													
					(JPY 1,328,651)	(JPY 1,328,651)													
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M.A.C Technology (Malaysia) San. Bhd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	CD 及 CD ROM 之裝製、電腦印表機、電子及工業用精密陶瓷壳及模具、電子及相機產業塑膠射出元件	7,233	7,233			1,000	3.30	5,928	(22,641)	(22,641)					747	
					(MYR 1,000)	(MYR 1,000)													
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M.A.C Technology (Malaysia) San. Bhd.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	CD 及 CD ROM 之裝製、電腦印表機、電子及工業用精密陶瓷壳及模具、電子及相機產業塑膠射出元件	373,370	373,370			29,415	96.70	173,717	(22,641)	(22,641)					21,894	
					(MYR 29,415)	(MYR 29,415)													
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IKKA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越南	越南	生產經營及加工汽、機車及辦公室設備常用塑膠及金屬零件	58,346	58,346			2,500	100.00	289,609	107,027	107,027					107,027	
					(USD 2,500)	(USD 2,500)													
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IKKA (Hong Kong) Co., Ltd.	香港	香港	轉投資及貿易業務	69,409	69,409			19,000	100.00	173,159	52,994	52,994					52,994	
					(HKD 19,000)	(HKD 19,000)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七。

捷邦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 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月初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之比例(%)	本投資列期認(損)益	本投資期末帳面價值	截至期末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匯回						
東莞群勝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粉末冶金製品及傳動器組裝等業務	\$ 157,161 (USD 4,950) (註1)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Phoenix Place Holdings Ltd.之子公司(Cranmer Enterprises Ltd.)) 再投資大陸公司	\$ 157,161 (USD 4,950) (註1)	\$ -	\$ -	\$ 157,161 (USD 4,950) (註1)	\$ 2,433	100	\$ 2,433	\$ 203,570	\$ -
群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為生產、研發有色金屬複合材料、新型合金材料、新製合金材料及相關製品等及銷售自產產品等業務	282,260 (USD 9,000) (註2)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Phoenix Place Holdings Ltd.之子公司(Best Select Industrial Ltd.)) 再投資大陸公司	282,260 (USD 9,000) (註2)	-	-	282,260 (USD 9,000) (註2)	4,578	100	4,578	349,033	-
東莞百事得電動工具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電動工具及相關零件等業務	83,863 (USD 2,600)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Phoenix Place Holdings Ltd.之子公司(Precise Plus Group Ltd.)) 再投資大陸公司	83,863 (USD 2,600)	-	-	83,863 (USD 2,600)	26,162	100	26,162	159,192	-
東莞一化精密注塑機具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精密塑膠配件、五金配件、軸承及機具	32,736 (USD 1,000)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Da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之曾孫公司 (IKKA (Hong Kong) Co., Ltd.)) 再投資大陸公司	- (註3)	-	-	- (註3)	8,922	51	4,550	29,533	-

(接次頁)

(承前頁)

期末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美金17,596仟元(註)	匯出金額	經濟部核准	經濟部投資	審金	會額	依赴	經濟大陸地區	投資區	審會	規定
	(折合新台幣555,682仟元)			美金18,426仟元							
				(折合新台幣581,177仟元)							註5

註 1：新台幣 157,161 仟元 (美金 4,950 仟元)，其中現金投資 125,344 仟元 (美金 4,028 仟元)；機器設備投資 31,817 仟元 (美金 922 仟元)。

註 2：台幣 282,260 仟元 (美金 9,000 仟元)，其中現金投資 278,521 仟元 (美金 885 仟元) 及機器設備 3,739 仟元 (美金 115 仟元)。

註 3：本公司自 104 年 3 月 31 日收購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 而間接持有東莞一化精密注塑模具有限公司。

註 4：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與期末自台灣匯出累計投資金額差額 32,398 仟元 (美金 1,046 仟元) 係含群勝粉未治金 (常熱) 有限公司於 96 年度清算所產生之累積損失。

註 5：本公司於 100 年 5 月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認定辦法規定文件，有效期間自 103 年 4 月至 106 年 4 月，故無受限。

捷邦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貨	銷貨		貨價	價格	交付	易條	條件	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註
			金額	百分比									
Crammer Enterprises Ltd.	進貨	進貨 \$1,220,890	96%	無顯著差異		月結 90 天	與一般客戶相當	應付帳款 \$ 137,148	51%	-	\$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二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三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附註九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四
	預付款項一流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一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八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附註十四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九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七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明細表十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七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一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製造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四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二十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二十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 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五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u>119</u>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392
	活期存款				61,405
	外幣存款	包括 3,169 仟美元，@32.25、301 仟 港幣，@4.16 及 18 仟歐元，@33.90			<u>104,076</u>
					<u>165,873</u>
					<u>\$165,992</u>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名</u>	<u>稱</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關係人					
	錫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貨款		<u>\$ 2,274</u>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關係人		
Best Achieve Industrial Ltd.	貨 款	\$235,357
Cranmer Enterprises Ltd.	貨 款	69,114
毅金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63,512
Sinobridge Corporation	貨 款	<u>2,187</u>
		<u>370,170</u>
非關係人		
其他（註）	貨 款	2,159
減：備抵呆帳		(<u>2,007</u>)
		<u>152</u>
		<u>\$370,322</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成	本 市 價 (註)
原	物 料	\$ 20,864	\$ 19,890
在	製 品	16,341	14,794
製	成 品	<u>32,797</u>	<u>24,498</u>
		70,002	<u>\$ 59,182</u>
減：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10,820</u>)	
			<u>\$ 59,182</u>

註：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非流動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轉換公司債之嵌入式衍生性 商品	年初		本年度		本年度		本		年		度		減		少		年		餘		提供擔保或 或質押情形		
	張	數	額	張	數	額	張	數	張	數	張	數	張	數	張	數	張	數	張	數		額	額
	-		\$ 51		-		(\$ 51)		-		\$		-		-		-		-		\$		無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稱	年 初 股 數 (<u>仟股</u>)	年 初 餘 額 值	本 年 增 加 額	本 年 減 少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評 價 調 整	年 底 股 數 (<u>仟股</u>)	年 底 餘 額 值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能率亞洲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600	\$ 6,000	-	-	\$ -	600	\$ 6,000	無
傑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	5,000	-	-	(5,000)	500	-	無
國外非上市(櫃)普通股								
Mobility Holdings, Ltd.	108	14,963	-	-	-	113	14,963	無
		<u>\$ 25,963</u>	<u>\$ -</u>	<u>\$ -</u>	<u>(\$ 5,000)</u>		<u>\$ 20,963</u>	

註：傑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 8 月底因營運困難停業，本公司經評估後，於 105 年度對所持有之傑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投資認列 5,000 仟元之減損損失。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仟股，
每股淨值為新台幣元

採權益法評價	年初		本年度增加 (註 1)		本年度減少 (註 2)		分		採權益法認列		累積換算		年	成	額	額	股	單	價	淨	值	提供擔保及 質押情形	註
	數	額	數	額	數	額	數	額	之投資(損)益	額	數	額											
Phoenix Place Holdings Ltd.	18,766	\$ 743,702	-	\$ -	-	\$ -	-	\$ 34,083	\$ 34,083	18,766	100	\$ 721,261	18,766	100	\$ 721,261	\$ 38.43	\$ 721,261	無	無	721,261	無	註 3	
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4,800	(10,589)	5,200	50,094	-	(3,282)	-	(21,524)	(21,524)	10,000	100	14,699	10,000	100	14,699	1.47	14,699	無	無	14,699	無	註 3	
捷安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8,890	-	-	-	(8,001)	-	2,838	2,838	1,000	100	13,727	1,000	100	13,727	13.73	13,727	無	無	13,727	無	註 3	
捷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200	2,000	-	-	-	43	43	200	100	2,043	200	100	2,043	10.22	2,043	無	無	2,043	無	註 3	
Daiichi Kasei Holdings Co., Ltd.	23	314,928	-	504	-	(3,274)	-	64,330	64,330	23	51	365,953	23	51	365,953	15,911	365,953	無	無	365,953	無	註 4	
		\$ 1,067,001		\$ 52,598		\$ (15,057)		\$ 72,280	\$ 72,280			\$ 66,632			\$ 1,117,683		\$ 1,117,683			\$ 1,117,683			

註 1：係新增投資 52,000 仟元、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598 仟元，請詳附註十一及十九。

註 2：係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233 仟元、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減損損失 2,049 仟元、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發放現金股利 8,001 仟元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份額 3,774 仟元。

註 3：係依總會計師查核之 105 年度財務報表計算。

註 4：Daiichi Kasei Holdings Co., Ltd. 及其子公司係依其他會計師查核之 105 年度財務報表計算。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人	摘要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第一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 79,972	105.04.06~106.04.06	機動	\$ 210,000	無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信用借款	30,000	105.02.19~106.02.19	機動	50,000	無
華南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30,000	105.07.28~106.07.28	機動	30,000	無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	105.01.20~106.01.20	機動	50,000	無
玉山銀行	信用借款	-	105.03.02~106.03.02	機動	30,000	無
凱基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10,000	105.07.22~106.07.21	機動	60,000	無
永豐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40,000	105.06.19~106.03.19	機動	50,000	無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	105.11.25~106.11.24	機動	60,000	無
臺灣土地銀行	信用借款	<u>50,000</u>	105.11.09~106.11.09	機動	<u>70,000</u>	無
		<u>\$239,972</u>			<u>\$ 610,000</u>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BN047	貨	款	\$	79,078
	其他(註)	貨	款		<u>46,386</u>
					<u>125,464</u>
關係人					
	Cranmer Enterprises Ltd.	貨	款		137,148
	鋅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5,315
	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u>132</u>
					<u>142,595</u>
					<u>\$268,059</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		額		
債	券	名	稱	受	託	人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亞東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
		發	行	日	期	101.12.14
		發	行	總	額	\$500,000
		已	轉	換	金	額
						(\$324,600)
		回	本	金	餘	額
						\$ 85,300
		未	攤	銷		
		溢	(折)	價	
						(\$ 1,683)
		帳	面	價	值	\$ 83,617
		償	還	辦	法	詳附註十五
		擔	保	情	形	無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個

項	目	摘	要	數	量	金	額
傳動器		傳動器		19,447		\$ 1,311,013	
粉末冶金		鐵系、不銹鋼等		32,781		235,122	
其他		模具等		1		<u>7,817</u>	
						1,553,952	
減：銷貨退回						(3,700)	
銷貨折讓						(<u>368</u>)	
						<u>\$ 1,549,884</u>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商 品	
期初存貨	\$ 245
加：本期進貨	1,224,744
減：期末存貨	(146)
其 他	(78)
進銷成本	<u>1,224,765</u>
原 物 料	
期初原物料	22,557
加：本期進料	39,302
減：期末原物料	(19,890)
出售原物料	(31)
其 他	(54)
本期耗用原物料	41,884
直接人工	24,298
製造費用	<u>149,658</u>
本期投入製造成本	215,840
加：期初在製品	16,385
加：本期進料	2,868
減：期末在製品	(14,794)
製成品成本	220,299
加：期初製成品	26,052
減：期末製成品	(24,351)
產銷成本	<u>222,000</u>
出售下腳收入	(273)
出售原物料成本	<u>31</u>
模具成本	<u>5,087</u>
營業成本	<u>\$ 1,451,610</u>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間接人工		\$	19,201
修繕費			8,072
加工費			48,563
折舊費用			23,274
消耗費			8,313
鐵模費			13,053
其他(註)			<u>29,182</u>
			<u>\$149,658</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薪資支出	\$ 5,749	\$ 21,498	\$ 1,878
租金支出	39	559	984
旅 費	534	1,688	1
運 費	1,138	79	-
保 險 費	735	1,257	172
交 際 費	800	220	-
折 舊	283	1,802	11,840
勞 務 費	-	15,294	-
其他(註)	<u>1,348</u>	<u>10,731</u>	<u>726</u>
	<u>\$ 10,626</u>	<u>\$ 53,128</u>	<u>\$ 15,601</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度			104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2,094	\$ 27,882	\$ 69,976	\$ 34,629	\$ 49,389	\$ 84,018
退休金	1,404	1,244	2,648	1,218	1,147	2,365
伙食費	1,855	846	2,701	1,147	824	1,971
福利金	-	884	884	-	1,008	1,008
員工保險費	4,237	2,005	6,242	3,570	1,896	5,46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4	134	148	378	115	493
小 計	<u>\$ 49,604</u>	<u>\$ 32,995</u>	<u>\$ 82,599</u>	<u>\$ 40,942</u>	<u>\$ 54,379</u>	<u>\$ 95,321</u>
折舊費用	<u>\$ 23,274</u>	<u>\$ 13,926</u>	<u>\$ 37,200</u>	<u>\$ 19,305</u>	<u>\$ 15,363</u>	<u>\$ 34,668</u>

註：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47 人及 130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69133 號

會員姓名：
(1) 陳錦章
(2) 蔡美貞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事務所電話：254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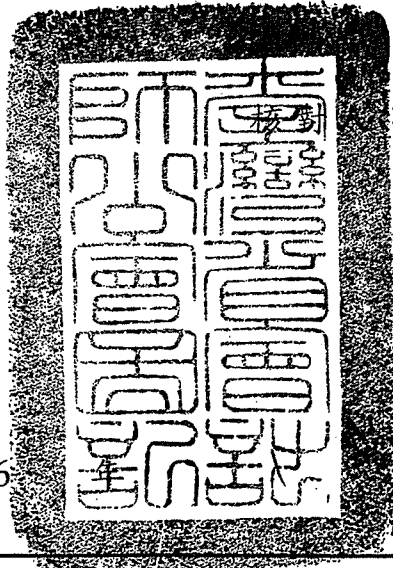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
(1) 台省會證字第 2609 號
(2) 台省會證字第 3970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49733115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陳錦章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蔡美貞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9 日